

吉安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

第一條 本基準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吉安鄉公所所屬吉安鄉立幼兒園收費類別與標準如下：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元)	收 費 期 間
學 費		7000 元	一學期
雜 費		2300 元	同上
代	午 餐 點 心 費	4800 元	同上
	活 動 費	2304 元	同上
辦	材 料 費	1200 元	同上
	以 上 合 計	17604 元(不含以下保險費)	
費	保 險 費	依照每年共同契約之決標價扣除政府補助金額後，分上下學期平均繳交餘額	同上
備	註	第一學期自每年 8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第三條 中途入學依實際進入日起算收費類別與標準如下：

收 費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學 費 及 雜 費	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
代辦費(含午餐點心活動材料)	按就讀月數比例收費
保 險 費	同第二條標準按學期收費

第四條 中途退學依實際離開日起算退費類別與標準如下：

收 費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學 費 及 雜 費	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
代辦費(含午餐點心活動材料)	按就讀月數比例收費，已製成成品之材料發給成品不退費
保 險 費	同第二條標準按學期不退費

第五條 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或因故請假達五日以上退費類別與標準如下：

收 費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學 費 及 雜 費	不退費。
代辦費(含午餐點心)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保 險 費	同第二條標準按學期不退費

第六條 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